

古县人民政府

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的实际情况，经依法审查，现将第三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布，具体名称如下：

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古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